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 《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的 听证报告

根据《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规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下称“市规划资源局南山局”）于2025年2月14日就《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事项举行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并建议如下：

一、听证会组织情况

（一）听证会时间、地点

听证时间：2025年2月14日上午9:30

听证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10138号市规划资源局南山局305会议室

（二）听证事项

《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

（三）听证内容

就《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进行听证，并听取相关人员意见和建议。

（四）听证组及书记员

听证组成员3人：

李 建（市规划资源局南山局）；

李颖博（市规划资源局南山局）；

余 兆（市规划资源局南山局）。

其中，李建为首席听证员。

书记员由市规划资源局南山局曾晶晶担任。
经现场询问听证代表，确认不申请听证员及书记员回避。

(五) 听证参加人

1. 部门陈述人1人：

敖 鲲（市规划资源局南山局）

2. 听证代表5人：

蔡润泽 身份证号：440*****4093

王斗丰 身份证号：130*****6119

罗权 身份证号：440*****4633

袁文清 身份证号：440*****7214

黄家达 身份证号：810*****0131

3. 旁听人员3人：

徐海洪

邓莹

郁盛宇

(六) 听证举行方式

本次听证会公开举行。

二、部门陈述人提出的主要事实、依据和意见

《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1）起草背景
2021年，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开展“建渔港、保平安”专项行动 切实维护渔民群众安全利益的通知》，明确决定开展全省“建渔港、保平安”专项行动，完善渔业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推动构建

渔业安全生产长效监管机制，明确要求“二级及以上渔港应当100%按规定制订（修订）和发布港章”。同年7月，深圳市海洋渔业局印发《深圳市“建渔港、保平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要求按照《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规定，制定《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明晰渔港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渔港管理制度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公布。为此我局组织起草了《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

（2）起草过程

2021年11月我局启动港章起草工作，2021年11月10日我局将《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征求区相关单位意见，共收到12家单位书面反馈意见。2024年4月24日我局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对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再次征求区相关单位意见。收到反馈意见7条。2024年12月，我局在南山区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在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时间一个月，收到反馈意见2条。以上相关意见均已采纳或进行解释说明。

（3）《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实体内容

《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共计十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阐述本港章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

第二章渔港概况，主要阐述本港管理红线范围。

第三章组织架构，主要明确相关单位职责。

第四章渔港经营，创新渔港管理体制，规定渔港陆域、水域权属人根据需要可组建专业管理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企事业单位作为本港陆域、水域经营管理单位，由其负责本港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工作，提出重视渔港渔船信息化建设的原则。

第五章船舶管理，规定船舶进出本港必须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港章，接受本港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严格实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明确进出本渔港的船舶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明确本港监督管理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情形，明确批准入港后的航行要求和停泊要求。

第六章人员和车辆管理，主要规定进入本港范围内的人员和车辆要自觉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港章规定，维护渔港生产、生活秩序，不得从事妨碍渔港安全的相关活动。

第七章渔获物管理，落实国家渔船渔港综合管理改革要求，规定本港实行渔获物定点上岸，要求渔业船舶应在进港报告时报告上岸点名称、作业渔区、作业时段、下网次数、渔获物品种、渔获物数量等信息，要求大中型渔船从事捕捞活动应当填写渔捞日志，要求所有捕捞渔船（包括休闲渔业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及本市关于海洋捕捞渔具及捕捞方法、禁渔区及禁渔期、海洋渔业资源重点保护品种幼鱼比例限量

等规定。

第八章安全管理，规定本港安全生产管理纳入南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强调了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渔业船舶船长的直接责任，明确了各类存在潜在安全隐患的生产行为应遵循的规定。

第九章环境管理，加强渔港水域清理、港池航道疏浚、路灯航标维护和渔船规范停泊，规范港区生产生活秩序，推动渔港道路硬化、港区亮化、生态绿化、环境美化。

第十章附则，规定解释权、施行日期等。

（4）总结

《港章》属于规范性文件，现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府令第30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关程序合理合法。相关内容经文献梳理、案例借鉴、实地调研、专家座谈、意见征询等多种方式开展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2025年2月8日，我局发布《听证公告》，2025年2月10日，我局根据报名情况选定听证代表。现我局依职权，启动听证程序，听取听证代表意见。后续，我部门将按照本次听证会情况，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三、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事实、依据和意见

听证代表-王斗丰：

1.《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第三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第二款“本港设立驻港监管站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公安分局、深圳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南山大队、蛇口海事局、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蛇口边检站、深圳海警局南山工作站等涉海部门派员进驻现场办公，本港的监督机构应定期组织驻港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渔港监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渔港监管合力。”中，将蛇口海事局、深圳海警局南山工作站等涉海部门派员进驻现场办公列入了港章，请考虑是否能提供办公场所？

“本港的监督机构应定期组织驻港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渔港监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建议改为“本港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驻港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渔港监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主管部门协调管理更顺畅。

2.第四章 渔港经营

“本港经营管理单位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合同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负责港内安全生产检查、宣传、交通管理，制定防台预案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服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监督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发布前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得到认可。”

建议改为“本港经营管理单位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在本港监督机构指导下依法经营，负责港内安全生产检查、宣传、交通管理，制定防台预案和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提供公平、良好的服务；服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监督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在发布前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得到认可。”

3.第五章 船舶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本港必须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港章，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非本市渔船的船舶及水上设施（公务船艇、军事用船除外）未经监督机构同意不得进入本港（应急避险等特殊原因除外）。”建议改为“船舶进出本港必须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港章，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非本市渔船的船舶及水上设施（公务船艇、军事用船除外）未经监督机构允许不得进入本港（应急避险等特殊原因除外）。”

第十七条“本港严格实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船舶进出本港时，应按照进出港规定主动在深圳市智慧渔港系统上填写进出港报告。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对人员、船艇的治安检查。船长为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填写进出港报告的，监督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出港。”建议改为“本港严格实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船舶进出本港时，应按照进出港规定主动在

深圳市智慧渔港系统或相关系统上填写进出港报告。并自觉接受公安机关对人员、船艇的治安检查。船长为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填写进出港报告的，监督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出港。”

建议本章加一条“本港内从事作业的船舶，需严格遵守本港监督机构所规定的出港时间限制。同时，在安排作业时间时，应充分考量周边小区居民的作息规律，以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4.第六章 人员和车辆管理

建议加一条“运输鲜活水产品的车辆须向监督机构报备，审核后方可进港”。运输鲜活水产品车辆有大量滴漏海水和噪音的投诉，建议加以限制。

5.第七章 渔获物管理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返港后向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渔捞日志，使用电子渔捞日志的，应当每日提交。船长应对渔捞日志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议修改为“渔捞日志应及时填写，本港监督机构可不定期查阅。船长应对渔捞日志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每日提交工作量太大，监督机构也无法及时处理。

6.在安全管理章节中，建议增加：1.港内船舶所有人承担渔船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渔港运营管理者配合属地渔业、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港内渔船安全生产工作；2.本渔港范围内的水上及内陆上石油供应站、点及车辆等供油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

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发改部门应当加强对渔港供油设施的监管工作；3.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及等非渔业活动，禁止利用渔船渔港从事走私偷渡等违法活动。

7.在环境管理章节中，建议增加：1.在本渔港范围内供油作业时，应当加强看守，防止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可能污染环境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2.建议对当前运输渔获车海水渗漏普遍的现象作出禁止性规定，防止长期大量海水渗漏腐蚀道路等渔港设施等情况发生。

8.在船舶管理章节中，建议增加：本渔港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或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且手续未清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违反本港章有关规定行为的；

（六）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及生产安全情形的。

听证代表—蔡润泽：

9.首先有港章是走向规范化的一个必经之路，这是好事，我们是支持的。意见主要是第四章最后一条，“本港经营单位可以依法收取费用”。关于收费，我们认为制定收费内容和收费标准的时候可以考虑渔港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希望各位领导能够认真调研，最后设定具体哪些方面收费。因为公司生产经营也需要考虑各方面的因素，压力比较大，所以制定收费标准的时候希望可以多多考虑经营状况和现实情况。在港章通过以后，收费的情况有没有办法设立一个缓冲期，到时候便于大家适应。

听证代表-黄家达：

10.第一，第三章组织架构，貌似这边没有看到关于渔港安全监管主体的行业主管部门。因为根据《安全生产法》的“三管三必须”。这边跟安全生产有关的第七条渔业管理处和第八条蛇口街道办，第九条南山区应急管理局，但是没有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到底是归于哪个部门。

第二，第八条有和渔业安全生产网格有关的事项，建议如果这个工作要用街道应急办，安全员的职责是由南山区应急管理局确定的，如果需要增加或者调整职责需要经过应急局的同意。

第三，街道近期在梳理区编办的职责清单，总的出发点是为了落实中央的为基层减负的精神，梳理后的职责清单还有待区编办的确认。结合刚刚提到的应急局，等街道办的职责更新和明确之后，如果需要再做职责的增加或者调整，还需要经过区编办和区应急局的联合发文和确认。

四、听证质证

部门陈述人、听证代表对本案适用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上述的陈述均没有质疑。

五、争议焦点

(一) 关于《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中要求蛇口街道办事处落实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内容

听证代表提出，第一，第八条写到“渔业协管员制度”属于街道办，想问这是属于哪一类人员？最后一句写到“网格化管理”。很多人认为网格化管理是网格员管理，社区的网格员是属于基础的网格员，所有职责要通过南山区网格事项清单制度。所以需要报区编办审核之后，经相关领导审定之后才能纳入大家普遍知道的社区网格员工作职责里面。

第二，我们了解深圳市其他区的情况，大鹏新区也是渔业网格化管理纳入综合网格员清单，但是他们的职责是指基础信息采集、渔民日常管理、应急管理。这里面的“网格员”是专职网格员，而不是日常工作中我们认为的社区网格员。目前我们街道的是属于基础网格员。

《广东省渔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是去年7月份定稿，已经征求了几次意见。因为区网格也提出了意见，这里对网格员进行了标注，网格员类别分为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专职网格员是指专门从事渔业安全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是属于行业专业网格员，而不是社区原有体系的网格员。我们街道115人是基础网格员，但是安全生产网格员只有6人。安全员属于专职网格员。我认为渔业安全网格，港

章里面表述的安全员是专职网格员，而不是社区的基础网格员，希望能明确一下。

我们街道应急办这边虽然也有“安全网格员”，但是我们所说的网格跟渔业安全生产的网格不是同一回事。因为我们的网格原本是已经由南山区应急局划定，这边划定的是6个网格，在这6个网格对相应的企业负责相应的职责。刚刚我提到，如果需要针对人员增派或者调整他们的职责，必须要经由南山区应急局同意，我们这边也有相关的文件，《关于南山区安全生产网格员监督管理办法》。

部门陈述人回应，我们前段时间制定了深圳市南山区渔船安全网格生产的文件，已经报到区里，区里书记正准备召集会议研究会议，到时候我们在会上再讨论怎么落实渔业安全网格化的事情。

此前公示期征求了广大公众的意见，当时收到了2条意见，已经进行解释说明。《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已经征求了好几轮意见，大家提的意见我们都基本采纳或者解释说明了。

（二）关于听证代表意见是否纳入港章进行修改问题

听证代表提出：刚才我们提出了意见，不知道针对本次听证过程中的意见会不会纳入港章当中。

部门陈述人回应：会考虑纳入当中，听证会结束之后我们会根据大家的意见对《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进行修改完善，再报区司法局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

六、听证结论及处理建议

根据听证组织机关的指定，按照《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听证组主持了本次听证会，认真听取了各方陈述，安排质证并组织辩论。现作出如下听证结论及处理建议：

针对听证代表的十条意见，第一条意见采纳，对相关表述内容进行删除，第二条意见采纳，在港章第四章相关内容修改为“本港经营管理单位必须遵守渔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在本港监督机构指导下依法经营，……。”第三条意见采纳，第五章 船舶管理相关内容修改为“船舶进出本港必须遵守《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港章，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非本市渔船的船舶及水上设施（公务船艇、军事用船除外）未经监督机构允许……。”相关内容改为“本港严格实行船舶进出港报告制度。船舶进出本港时，应按照进出港规定主动在深圳市智慧渔港系统或相关系统上填写进出港报告……。”本章加一条内容“本港内从事作业的船舶在安排作业时间时，应充分考量周边小区居民的作息规律，以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第四条意见采纳，第六章 人员和车辆管理增加内容“运输鲜活水产品的车辆须向监督机构报备，审核后方可进港”。第五条意见采纳，第七章 渔获物管理相关内容修改为“渔捞日志应及时填写，本港监督机构可不定期查阅。船长应对渔捞日志记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第六条意见采纳，在安全管理章节中，增加相关内容：“1. 港内船舶所有人承担渔船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渔港运营

管理者配合属地渔业、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港内渔船安全生产工作；2.本渔港范围内的水上及内陆上石油供应站、点及车辆等供油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严禁在渔港区域从事非法加油活动。发改部门应当加强对渔港供油设施的监管工作；3.渔业船舶所有人对其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船长对渔业船舶的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渔业船舶不得违规从事载客、载货及等非渔业活动，禁止利用渔船渔港从事走私偷渡等违法活动。”第七条意见采纳，在环境管理章节中，增加相关内容：“在本渔港范围内供油作业时，应当加强看守，防止出现跑、冒、滴、漏油等可能污染环境情况；如发生相关情况，当事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另外一条建议“对当前运输渔获车海水渗漏普遍的现象作出禁止性规定，防止长期大量海水渗漏腐蚀道路等渔港设施等情况发生”已经在第六章人员和车辆管理中进行采纳。第八条意见采纳，在船舶管理章节中，增加相关内容：“本渔港内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有权责令其停航、改航或停止作业。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

（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且手续未清的；

（四）未按规定配备、开启通讯定位等终端设备，未向海洋综合执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

(五) 违反本港章有关规定行为的；

(六) 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及生产安全情形的。”

第九条意见解释说明，第四章最后一条，“本港经营管理单位可以依法收取费用。”关于收费事宜，待蛇口渔港升级改造完成后确定了渔港经营管理单位，进行充分调研后再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

第十条意见采纳，由于该部分内容存在争议，对相关内
容表述进行修改。

在本次听证会中，部门陈述人对《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的基本情况进行了陈述，对非部门陈述人提出的与本听证事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综上，本听证组建议市规划资源局南山局在后续工作中认真研究，严格遵循公正、公开、独立听证原则，结合听证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对《深圳市蛇口渔港港章（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

听证组

2025年2月14日

李翔
14/2-2025

李翔 14/2-2025

李翔 余兆

